

## 實務指示 25.2

### 有關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聆訊的報道

1. 內庭進行的非公開法律程序，是指禁止新聞界和公眾旁聽的法律程序。法律執業人士應注意實務指示 25.1（日期為 2005 年 5 月 31 日）內有關在高等法院、區域法院、家事法庭和土地審裁處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內庭聆訊的條文。
2. 對於任何在內庭進行的非公開法律程序（包括判案書），除非取得處理該法律程序的聆案官或法官授權，否則任何人也不得報道。如果聆案官或法官認為應把法律程序公開讓新聞界報道，或認為應把判案書發布，則應在宣布之前，讓與訟各方有機會就此事發表意見。
3. 本實務指示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，並取代舊有的實務指示 25.1；該舊有實務指示 25.1 共有兩段，沒註明日期。

日期：2005 年 5 月 31 日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